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993)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时间: 200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00

二、主持人: 陈平

三、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宾馆南山乙所

四、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接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或拒绝。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同意,任何人员不得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序号	内容	主持人 (报告人)
1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数、其他出席人员 (董事、监事、见证律师), 并宣布会议开始	陈 平
2	确定会议监票人	陈 平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游仕旭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游仕旭
5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游仕旭
6	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陈 平
7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奚农葆
8	审议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王方明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苏光祥
1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苏光祥
1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苏光祥
1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王方明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陈 平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陈 平
15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陈平
16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王方明
17	审议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游仕旭
18	回答股东提问	团队
19	对议案进行表决	陈 平
20	宣布表决结果	陈 平
21	律师见证	魏飞武
22	宣布会议结束	陈 平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以下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6 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 2006 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535,599,394.40 元, 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30.07%; 实现利润总额 92,502,741.68 元, 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21.83%; 净利润 71,871,238.70 元, 比 2005 年同期增长 19.67%。

2006 年度有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 277,580,363.03 元。

营业费用 116,650,475.29 元。

管理费用 51,759,866.94 元。

财务费用-5,336,571.23 元。

2006 年度所得税的支出为 18,050,657.69 元。

2006 年度各项税费的支出水平和增幅, 均与全年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幅度相适应。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案

各位股东: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871,238.7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90,769.50 元, 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680,469.20 元, 加上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113,550,760.17 元, 减去分配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33,260,331.00 元, 截止 200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3,970,898.37 元。

以 2006 年期末总股本 51,169,74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并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25,584,870.00 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审议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届董事会自2004年履职以来, 外部经营环境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 集中表现为医药行业全面治理整顿, 反商业贿赂力度空前加大, 药品连续强制降价多达20余次, 药品质量标准不断提高, 原辅材料价格不断上扬。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和帮助下, 坚持稳健经营、协调发展的经营观, 全面统筹要素资源, 深化实施品牌战略, 在发展中规范, 在创新中提高, 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全体员工齐心协力, 奋力拼搏, 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03年3.26亿元发展到2006年5.36亿元, 年均增长21.47%; 净利润从2003年3928万元发展到2006年7187万元, 年均增长27.66%; 净资产由2003年2.05亿元发展到2006年6.72亿元; 截至2007年4月30日, 股票市值超过30亿元, 各项指标稳步增长, 经营实力持续提高。

一、实现马应龙股票上市, 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一) 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 成功实现了马应龙股票于2004年5月17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为股东创造了较大的回报和收益。公司获得了持续融资的通道和规范营运的平台, 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实现了资本证券化的战略目标, 标志着马应龙步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二) 在国家强力推进股权分置的大环境下, 在全体股东的信任和支持下, 克服对价资源有限、决策风险高、沟通难度大等难题, 拟订最优方案, 组织实施深入细致的沟通, 争取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谅解和认可。股改方案在相关股东大会上以恰当比例通过, 表明该方案较好地实现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平衡。股改完成后, 公司大小股东的利益均以股票市值计量, 形成了共同的利益基础,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基础。

二、完善企业制度体系和文化体系,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一)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系统修订基本制度。根据上市公司制度建设的规范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主持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基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本制度。在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履行勤勉和忠实义务,积极行使股东委托的决策权力,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二) **维护投资者关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及配套制度,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责任,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化公开化。截至2007年4月,累计发布定期报告12份,临时公告82份。树立“经营投资者”的理念,通过热线电话、网站论坛、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为投资者理性评估公司投资价值提供便利。世界金融实验室、世界经理人周刊于2005年度从董事会人员构成、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规范运作等多维度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进行综合评估,马应龙荣登中国最受尊敬上市公司20强之列,表明了第三方对马应龙公司治理的认可。

(三) **强化经营团队受托人责任意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并启动问责制,三年来共对后勤综合楼建设、治痔产品营销、新产品推广等8个项目实施问责,强化了经营团队作为受托人勤勉尽责的责任意识,完善了公司约束机制。全方位推行增量激励及考核,创造条件实行项目合伙制,实施子公司经营者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员工的工作自觉性创造性,加大了绩效考核的强度,完善了公司激励机制。

(四)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三观一精神”的文化理念体系。**在总结马应龙四百多年历史文化的基础上,结合马应龙十多年来的改革实践,正式提出了马应龙“三观一精神”的文化理念体系——“为顾客创造健康、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经营宗旨,“以真修心、以勤修为”的哲学观,“稳健经营、协调发展”的经营观,“资源增值”的价值观及“龙马精神”的企业精神。文化理念体系秉承优良传统,丰富文化内涵,完善了马应龙企业文化并使之系统化,获得广大员工的认同。

三、全面实施品牌经营战略,提升马应龙品牌价值

(一) **调整组织架构,推动品牌经营战略实施。**逐步建立了以品牌经理制为主轴的战略营运系统,完善了品牌决策系统、品牌识别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品质保障系统、危机管理系统等五个战略保障系统,建立健全了资产营运中心、销售中心、产品开发中心、生产中心等四个营运中心营运机制,强化财务、质量、市场等监督系统的职能,品牌经营战略得以全方位实施。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二) **明确核心定位，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明确以肛肠治痔领域为核心定位，坚定不移加快治痔领域的发展速度，巩固竞争优势。形成了多剂型多功能的系列化治痔产品，截至2006年底，马应龙取得药品文号或批件的治痔品种达6种，涵盖膏剂、栓剂、西药口服片剂、中药口服片剂、洗液等。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市场调研，全面评估马应龙在目标顾客内心世界的表现，完成了品牌再定位及整合传播规划。成立医院投资公司，启动肛肠专科连锁医院的建设，完成了首家专科医院的选址。马应龙在治痔领域的领导地位进一步巩固，据南方药研所的统计，马应龙系列药品在治痔药品零售市场份额继续保持40%以上。

(三) **获得多项社会荣誉。**2006年6月1日，马应龙荣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成为中国治痔领域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在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估的2006年度“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排行榜中，马应龙名列第220位，品牌价值达到了28.13亿元。2006年初，马应龙在人民日报、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中国质量与品牌杂志社等六家公共传媒的联合评选中荣获“中国痔疮药物最具影响力品牌”。在第二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马应龙药业被评选为2006年度证券市场十佳品牌。在世界金融实验室、华尔街电讯、世界经理人周刊联合评估的200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100强”排行榜中，马应龙荣登中国最受尊敬上市公司20强之列。在全球竞争力组织评估的“200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100强”中，马应龙名列第39位，在医药类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在《大众证券报》和新浪财经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大众证券杯”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评比中，马应龙荣获“中国十佳最重分红回报上市公司”称号。

四、加大资本经营力度，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一) **进军妇科用药领域，收购西安太极药业。**鉴于妇科用药市场规模较大，前景广阔，目前暂无绝对领导品牌，并以外用药、OTC药品为主，有利于公司营销优势的延伸拓展，公司将妇科用药领域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之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过多方努力，2006年公司与马应龙国际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资”方式，共同出资取得西安太极药业有限公司55%股权。西安太极药业产品资源丰富，现有品种达11种，独家产品4种，中药新药5种，产品结构以妇科为主，现有妇科药品6种，在研妇科药品1种，销售模式与公司销售网络等有较大的兼容性互补性，有利于公司以太极药业为主体迅速搭建妇科用药经营平台。

(二) **调整产业结构，转让吉林马应龙股权。**围绕品牌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积极调整现有产业结构，明确并强化核心定位，经营资源向核心定位聚焦，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逐步从难以形成竞争优势或不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或项目中退出。鉴于吉林马应龙以生产抗肿瘤药、肝病用药等生化药为主,与马应龙战略方向及核心定位存在差异,公司及大佛药业、唐人药业所持有的吉林马应龙股权1800万股(占其股权比例90%)溢价47%转让给吉林敖东洮南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310万元。

(三) **子公司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围绕提高子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子公司经营风险的经营目标,在子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子公司动态检查与审计、子公司资源整合等方面不断探索子公司管理新模式新方法,子公司产权管理水平日渐提高。目前马应龙旗下主要子公司均实现盈利,产业定位清晰,大佛定位于耳鼻喉科药品领域,精方定位于骨科和儿科药品领域,太极定位于妇科药品领域,马应龙大药房专注于药品零售连锁,马应龙物流立足于集团内部品种招商代理。2006年马应龙大药房实现销售收入1.78亿元,净利润突破400万元,盈利能力在武汉地区药品零售行业中名列前茅。

五、加强研产销各环节的基础管理,提升整体经营能力

(一) **推行人力资源经营理念,积聚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年来,公司人员结构不断优化,岗位任职资格达标率为96%,公司销售人员占比38.89%,生产人员占比为37.31%,管理人员占比为17.30%,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为6.50%。经营管理团队职业取向稳定,目前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年龄为32岁,平均在马应龙就职时间达6.8年,关键岗位离职率仅2.4%。人力资源整体素质逐步提高,2006年员工人均培训学时达27.7小时,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28%,大专以上占比为63%,具备中、高级职称的达11.53%,拥有执业药师资格人数超过60人,拥有各类特种作业上岗证人数达58名。

(二) **产品研发方面,基本建立了半商业化的运作机制,产品研发的营运功能逐步发挥。**建立了整合式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并举,整合社会研发资源,与北京大学药学院、中国药科大学等高等院校或研发机构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行项目管理,产品开发进度、费用及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与北京大学联合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积极推进第二代纳米化马痔膏的研究。产品开发中心连续获得省市两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荣誉称号。三年来,在药品注册审批环境严峻的情况下,研发项目取得积极成果,累计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12个,目前在研项目22个。马应龙旗下目前可供生产的国药准字品种达212种。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三) 市场营销方面, 品牌经理制基本确立, 品牌经理已全程参与营销管理的各个环节并发挥积极作用。为有效应对医药流通领域的变化及终端开发的竞争, 实行渠道与终端分线管理模式, 强化市场导向和专业分工。根据产品特性, 渠道终端分别采取会议营销、体验营销、学术推广、公益活动、终端包装等策略开展立体式、多样化、生动化的宣传促销活动。对渠道经销商实行分级管理, 完成商业渠道的梳理整合。不断优化调整经销商结算方式, 结合营销实际, 推行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保兑仓等方式, 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四) 生产管理方面, 持之以恒加强安全管理, 三年来未发生一起人身伤害事故。积极调整生产管理模式, 推行全员设备综合管理, 确保及时保质保量满足销售需求。推行精细化管理, 建立批次产品作业跟踪管理体系, 定期开展生产滚动分析和预测。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完善内部成本跟踪控制体系, 强化供应链管理, 创造性建立了反拍卖采购平台, 有效缓解了三年来原辅材料连续涨价的不利影响。推进各项业务流程改革及工艺技术革新, 深化 5S 现场管理, 不断消除管理漏洞, 改善薄弱环节。

(五) 强化品质管理, 落实管理方法和业务流程的标准化。公司坚持不懈加强“零缺陷”品质文化的宣教培育, “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对”的品质意识渐成风气, 基于品质文化的管理方法和业务流程已经细化落实。马应龙旗下各公司均通过GMP或GSP认证, 获得GMP认证通过的剂型包括膏剂、眼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栓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等, 合计超过30种。公司获得瑞士SGS机构评审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和职业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的国际认证, 成为湖北省首家获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安全管理三认证的医药企业。在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强化全面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体系向供应商有效延伸。

在本届董事会任职三年期间, 马应龙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广大股东的鼎力支持, 得益于全体员工的齐心协力, 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关怀厚爱。同时,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外部经营环境出现的新趋势新变化给马应龙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紧紧抓住机遇, 应对各种挑战, 认真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 坚持“稳健经营、协调发展”的经营观, 在发展中调整, 在调整中提高, 突出三条工作主线: 明晰并强化产业定位, 提升竞争能力; 创新并优化经营模式, 提高营运效率; 建立并健全经营机制, 增强动力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活力。我们坚信，马应龙一定能够持之以恒与时俱进地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审议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届监事会从2004年4月28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到2007年4月27日将满三年。本届监事会自2004年履职以来,在广大股东的信任和支持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马应龙的发展作出了许多有益工作。受监事会委托,现将三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监事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届监事会三年共召开十五次会议(每年最少不低于两次),三名监事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拟定的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会议决议。监事会召开会议程序、所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三年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召集、股东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届任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其高管能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文件,三年中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如认真审核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对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看法和建议。通过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净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历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本届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变更募集资金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 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发生。公司变更募集项目程序合规,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决策有效,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及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并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届监事会认为三年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年来, 本届监事会在公司监督方面尽了最大的努力, 维护了股东的权益。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规范发展, 现代企业制度会更加完善和提高, 监事会的监督特别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借此机会, 我们殷切希望公司下届董事会、总经理等全体高管在公司今后的发展中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规范公司运作, 给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并对给予本届监事会工作大力支持和帮助的领导、部门及全体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马应龙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二〇〇六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就我们2006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6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0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未有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发生。

二、2006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价

(一) 规范运作情况

依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06年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2006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和规则,为进一步建立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其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要求,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审慎调研。在重要事项上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的工作,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刘祥青 奚农葆 束家有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予以修改,此次修改的章节有: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形式及要求。

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及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案的形式及要求。

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进程。

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表决权。

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如果不同提案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能同意该事项中的一项提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同意该事项中的两项以上的提案，对该提案的“同意”应计为“弃权”。

全文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附: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的经全体提议独立董事签名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原件，《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有明确的提案内容。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通过监事会决议。监事个人或数名监事联名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不予受理。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及书面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有明确的提案内容。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符合规定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的经全体提议股东签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行政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名）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原件，《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有明确的提案内容。

第十条 董事会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此提议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不包括提议的独立董事，也不参加表决）的过半数通过，决议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前，另有提议人向董事会提出新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一并表决。

第十一条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中有一个以上的提案的，或有



一个以上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就《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中不同的提案分别决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其中的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仅就该项提案的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同的提议人不得在六个月内就相同的提案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通过监事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符合规定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的经全体提议股东签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行政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名）的《关于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原件。

第十五条 符合规定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应在形成《关于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锁定手续，并不得与第三人签署任何的股份转让协议，直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开所需的会场租赁费由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其他非必需的费用。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分为普通提案和临时提案。

普通提案是指在召集人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向召集人提交的提案，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普通提案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决定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召集人应当将该提案提交给最近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临时提案是指在召集人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由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得提出临时提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提案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必须经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提案，应向召集人提交书面的经全体提案股东签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行政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名）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原件。



第二十二条 符合规定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提案股东应在提出临时提案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锁定手续,并不得与第三人签署任何的股份转让协议,直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定;由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个议案的表决(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个议案的表决(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视同股东同意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表决(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除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出席会议人员外,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出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开始。会议开始后，即使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也无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进程。确因审议议案需要延长会议时间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会议延长的时间及中间休息的时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会议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不包括休息时间）。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会议时间或者会议延长的时间决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截止时间。超过表决截止时间仍未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该表决权只能用于选举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该表决权只能用于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同一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只能作为一个表决权行使。

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如果不同提案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能同意该事项中的一项提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同意该事项中的两项以上的提案,对该提案的“同意”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有关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公司原任董事签名。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之日起开始实施。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大会批准。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公司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对董事会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及出席、会议表决、决议形成、决议公告、会议档案等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全文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附: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



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书面提议必须经全体提议股东签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行政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名）；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必须经监事会决议通过。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除董事长可以确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地点外，其他情形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只能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提案内容需要修改、补充的，自接到修改或者补充后的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提前三天通知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



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



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时, 必须向董事会说明回避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他董事对其是否应该回避有争议的, 由出席会议的其他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 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 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 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 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 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马应龙药业

馬應龍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公司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对监事会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及出席、会议表决、决议形成、决议公告、会议档案等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全文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附件: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



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拟推荐陈平、曾广胜、王宪斌、苏光祥、刘祥青、奚农葆、陈继勇七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祥青、奚农葆、陈继勇三位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平先生, 1962 年出生, 博士, 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营运总裁,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等职务。1995 年至今任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广胜先生, 1966 年出生, 博士。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证券部科长、总裁办秘书、资产经营部部长, 安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宪斌先生, 1950 年出生, 大专。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排长、政治教导员、组织处长,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事部主任等职务。

苏光祥先生, 1962 年出生, MBA, 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部长等职务。

刘祥青先生, 1961 年出生, 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曾任广西财政厅商财处副主任科员,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部长、上市部经理、副所长等职务。

奚农葆先生, 1941 年出生, 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咨询委员会委员, 湖北省药学会副理事长。曾任湖北省医药工业公司科长, 湖北省医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药管理局处长、副总工程师，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等职务。

陈继勇先生，1953 年出生，博士，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美国经济学会会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武汉市咨询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曾任湖北大学副校长，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等职务。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拟推荐王方明、彭曙两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后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方明先生, 1958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工会主席。曾任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事务部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等。

彭曙女士, 1967 年出生, 本科, 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曾任湖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会计、武汉四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等。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及社会基本面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报酬的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月人民币 3000 元, 其它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1000 元;

二、兼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其行政岗位报酬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及社会基本面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报酬的方案如下:

- 一、监事津贴每人每月人民币 500 元;
- 二、兼任公司行政职务的监事其行政岗位报酬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应龙药业
MAYINGLONG PHARM

电话: +86-27-87291611

传真: +86-27-87291724

邮编: 430064

地址: 中国武汉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决定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